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到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3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 实到监事3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 其编制与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定。

**表决结果:**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